

附件 1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五等考試
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編號	類科組別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用人機關	
四等	法務	司法行政	201	法院書記官	不拘	302		司法院189名 法務部113名
			202	法警	男性	69	84	司法院48名 (男40名,女8名) 法務部36名 (男29名,女7名)
			203	法警	女性	15		
			204	執達員	不拘	33		司法院
			205	執行員	不拘	4		法務部
			206	監所管理員	男性	87	101	法務部
			207	監所管理員	女性	14		
小計						524		
五等	法務	司法行政	301	錄事	不拘	123		司法院103名 法務部20名
			302	庭務員	不拘	33		司法院
			小計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